

证券代码：002234

证券简称：民和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29

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话通知、邮件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在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9人，其中董事郭鹏以通讯形式参与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孙宪法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见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，摘要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